

工程建设合同

工程名称：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25
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发 包 人：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

承 包 人：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2025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地 点：嵩县陆浑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

工程范围：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、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16950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。

2、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

3、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，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。

（二）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：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：工

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，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。

四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工期 9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。

五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本工程所需的种苗及材料，要严格按照设计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。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业主及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六、工程设计变更

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质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的变更、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等，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

七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2、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，进行施工前检查，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；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成活率：施工结束后，经过一个生长季节植苗成活率应达到85%以上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所栽植区域的面积、成活率、密度等主要因子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证明文件。

八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- 2、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- 3、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。
- 4、工程结束后，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检查验收。
- 5、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种苗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要求，有权要求返工，直到合格为止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十、保质和保质期

1、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：

2、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十一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：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工。

4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5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7、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工程款结至 80%，乙方应全部结清农民工工资。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拖欠行为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，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5.12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236222252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5.12

